词语说明

• 校园暴力是指在校园内外, 以学生为对象发生的伤害、殴打、监禁、威胁、劫持拐骗、损害名誉和侮辱、恐吓、强迫及强制性支使, 以及性暴力、排挤、网络排挤、利用信息通信网传播的淫秽和暴力等造成身体、精神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行为。

《 01 校园暴力

02 ^{紧急措施} 接到举报或受理校园暴力时,原则上由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经过审议流程后,对受害和加害学生采取措施。但如果校长认为急需采取保护受害学生的措施、正确引导加害学生的措施等,可优先采取紧急措施。

- 由教务主任、专业咨询教师、保健教师及责任教师 (负责校园暴力问题的教师)、学生家长等构成的校内 专责机构,负责处理校园暴力问题。
- 受理校园暴力举报后,校园暴力专责机构(或所属教员)为确认受害和加害是否属实而实施案件调查。之后,审议相应校园暴力案件是否可由校长自行解决,是否需要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

04

- 受害学生及监护人不希望召开校园暴力对策 审议委员会, 并且相应校园暴力为符合所有 校长自行解决条件的轻微校园暴力时, 由校 长自行解决校园暴力事件。
- 由校长自行解决时,还将实施相关学生之间 的关系恢复及教育项目等。
- 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是教育支援厅内的法定委员会,负责审议校园暴力的预防及对策、对受害学生的保护、对加害学生的正确引导及处分、调解受害与加害学生之间的纠纷等事项。
- 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审议校园暴力案件,并决定对受害或加害学生采取的措施事项。

«

校园暴力对策 审议委员会

		N	T.	F	M	Т	C
~	v	1.4		ь.	1.4		u

目录

	校园暴力的类型和预防	
	1. 校园暴力类型及示例	03
	2. 校园暴力征兆及预防	05
	应对校园暴力	
	1. 举报校园暴力	07
	2. 紧急措施	80
	3. 案件调查	09
	4. 校园暴力专责机构审议 ————————————————————————————————————	10
	5. 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及采取措施	11
	6. 恢复关系及调解纠纷	14
[附录	艮]	
	1. 校园暴力相关举报/帮助机构 ————————————————————————————————————	15
	2. 校园暴力受害学生专责支援机构 ———————	16



校园暴力的类型和预防





校园暴力类型及示例

♥ 何谓校园暴力?

校园暴力是指在校园内外, 以学生为对象发生的造成身体、精神或财产损失的行为。

※ 轻微的欺凌、学生认为是玩笑的行为也有可能成为校园暴力。

* 校园暴力的类型及示例

以下是代表性校园暴力的类型及示例,除此之外,可造成身体、精神、财产损失的所有行 为均属于校园暴力。

身体暴力

- 对身体施以拳打脚踢等带来疼痛的行为(伤害、殴打)
- 将对方困在一定场所内使其难以出去的行为(监禁)
- •强行(殴打、威胁)将对方带至一定场所的行为(劫持)
- 通过欺骗或引诱将对方带至一定场所的行为(拐骗)
- 以玩笑为借口的掐、打、用力推等对方学生认为是暴力的行为

语言暴力

- 在众人面前说出损害对方名誉的具体词句(性格、能力、背景等),或通过网络、SNS等 传播相应内容的行为(损害名誉)
- ※ 即使内容属实,也属于语言暴力。
- 在众人面前持续说出侮辱性词句(嘲笑长相、贬低对方为傻瓜等的内容), 或通过网络、 SNS等传播相应内容的行为(侮辱)
- 通过对身体等造成危害的言行或短信等恐吓对方的行为(威胁)

勒索财物(恐吓)

- 索要钱款却无意偿还的行为
- 借衣服、文具类等不归还的行为
- 故意弄坏物品或让对方收取钱款的行为

强迫

- •强迫对方做出违背意愿的行动的行为,包括:强迫对方买面包、物品或强行使用对方无线 网(俗称蹭面包、蹭Wi-Fi),强迫对方代写作业、代玩游戏,强行支使对方为自己跑腿等(强制性支使)
- 通过殴打或威胁, 妨害对方行使权利或让其做出没有义务去做的事情的行为(强迫)

排挤

- 集体故意、反复孤立对方的行为
- 嘲笑(用厌恶的话把对方视为傻瓜等)、挖苦、当面斥责、恐吓、整人、讥讽
- 阻止对方与其他学生和睦相处的行为

性暴力

- 通过殴打、威胁强行发生性行为或进行类似性行为等的行为
- 殴打、威胁对方并进行身体接触, 让对方感受到性侮辱感的行为
- 通过色情词句和行动, 让对方感受到性屈辱感和羞耻感的行为

网络暴力

- 在公告栏或邮件及聊天室、手机聊天工具中辱骂或贬低对方, 上传虚假事实或诽谤帖子的行为(网络语言暴力)
- 网络空间内、以贬低对方为目的散布事实或谎言, 损害对方名誉或侵犯人格的行为(网络损害名誉)
- •勒索电子货币、财物型,主要是指蹭Wi-Fi、游戏币等网络上勒索形态的欺凌(网络勒索)
- 在网络空间内, 反复发送对方不希望收到的短信、照片、视频, 逐渐给对方带来不安感和恐惧感的所有行为(网络跟踪骚扰)
- 在网络聊天室、SNS群聊聊天室等中, 让对方无法退出后对其进行嘲笑、辱骂或让其无法 参与聊天的行为(网络排挤、网络监禁)
- 利用信息通信网,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发送或散布与个人私生活相关的特定身体 部位或各种有害性照片、视频等,以此欺凌对方的行为(散布网络视频)

2/校园暴力征兆及预防

◆ 校园暴力的征兆¹¹)

注意仔细观察子女是否有下列校园暴力的征兆。

※ 不能因为符合某一个征兆就确定为校园暴力的受害和加害学生, 应该考虑多种情况后进行判断。

受害学生的征兆

- ◎ 聊起学校生活及朋友关系的话题时, 出现敏感反应。
- ⊗ 发呆,做什么事都无法集中。
- ⊗ 提出转学或换辅导班。
- 比平时要更多的零用钱或智能手机费用缴纳过多。此外,子女看智能手机的表情看起来不舒服。
- ⊘ 不愿意参加修炼会、志愿活动等团体活动。

加害学生的征兆

- ⊘ 常常殴打其他学生或出现欺凌动物的行为。
- ⊗ 性格急躁、冲动且具有攻击性。
- ⊗ 无法区分暴力和玩笑,经常出现发生矛盾的状况。
- 平时经常辱骂或贬低朋友。

♥ 校园暴力的预防

参考下列事项, 事先预防子女使用或遭受校园暴力。

- **①** 请告诉孩子嘲笑朋友、故意疏远朋友或欺负朋友的行为也属于校园暴力。
- 2 请嘱咐孩子目睹校园暴力或得知事实时,一定要告诉老师或父母。
- 3 请提前告知孩子周围校园暴力相关机构的信息。
- 4 请积极参与面向学生家长开展的校园暴力预防教育。
- **5** 请定期与子女的班主任老师商谈,关注子女的校园生活。



应对校园暴力



○ 发生校园暴力时,按照以下流程处理案件。

行论	

知晓校园暴力事件 发生并举报

进行事项

•联系学校(教师)、致电117等



受理校园暴力案件

• 将已受理的事实通知举报者



紧急措施 (必要时, 由校长实施)

- •保护受害学生的措施
- 正确引导加害学生的措施



案件调查 (校园暴力专责机构 或所属教员)

- 确认受害和加害是否属实(书面调查、面谈调查等)
- 掌握学生和监护人对解决案件的要求 ※ 可请求口译等领域的专家帮助



校园暴力专责机构 审议

• 审议是否满足校长自行解决条件



>>

不同意

满足校长自行解决条件

确认受害学生及监护人是否同意 校长自行解决



校长自行解决

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

不满足校长自行解决条件



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 审议及决定措施

举报校园暴力

* 校内举报方法

- 口头:目睹或遭受校园暴力的学生或其监护人直接口头向班主任教师或责任教师(负 责校园暴力问题的教师)举报。
- ✓ 举报箱:将举报信投入设置于学校的举报箱进行举报。
- **◎ 邮件**:发送邮件至班主任教师、责任教师或学校名义的邮箱进行举报。
- ☑ 网站:使用学校官方网站的秘密公告栏等进行举报。
- **※ 手机**:通过向专责机构所属教师(教务主任、负责教师、责任教师、保健教师、咨询 教师)或学校名义共用手机发送短信、语音录音或拨打电话等进行举报。

* 校外举报方法

☑ 117校园暴力举报中心:无区号拨打117,进行预防受害的咨询或举报校园暴力。



(公)全国无区号拨打117



──── 通过安全Dream (或搜索词117) 举报



#0117



到访117中心进行举报或咨询

- ※ 校园暴力举报中心24小时运营,受害举报一旦受理,即可立即提供紧急救助、调查、法 律咨询、联系休息处等综合支援。
- ✓ 举报网络暴力:使用青少年网络咨询中心(#1338)或警察厅网络安全局 (www.cyber.go.kr) 犯罪举报系统。
 - ※ 为证明遭受网络暴力,对包括公布日期、空间、文章内容的画面进行截图,无法确认对 方ID时,可获得网址、访问IP等可以了解编写者的资料后进行举报。

[参考] 子女发生校园暴力案件时,请通过以下方式应对。

- 请通过对话给予充分的共鸣和支持。
- "一个人承受应该很累吧,很感谢你现在告诉我,爸爸妈妈要怎么帮你?" 请通过这样的话安慰受伤的心灵。
- •请调节好情绪,给子女带来心理上的稳定感,引导子女冷静地进行对话。
- 孩子可能会认为说出来会挨骂,或即使说出来父母也不能解决问题,因而感到 不安。
- 请不要认为遭受暴力的子女也有其自身原因。
- "不会是因为你自己也有问题,所以才遭受暴力的吧。"之类的话会导致子女心理畏 缩并打击其自尊心。

2/ 紧急措施

● 针对受害学生及加害学生的紧急措施

在校园暴力案件处理初期,校长认为急需保护受害学生或正确引导加害学生时,可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保护受害学生的紧急措施

- 校内外专家进行心理咨询并提出建议
- 临时保护
- 其他保护受害学生的必要措施(运营可将 受害和加害学生分开的学校自身特殊保护 项目等)

正确引导加害学生的紧急措施

- 对受害学生进行书面道歉
- 禁止接触受害学生及进行举报或告发的学生,以及做出威胁和报复的行为
- 校内志愿服务
- 完成由校内外专家进行的特殊教育或接受 心理治疗
- 停课

针对加害学生的暂且停课措施

符合以下案件时,校长可听取加害学生及监护人的意见,对加害学生采取暂且停课措施。

- ⊗ 2人以上故意、持续使用暴力
- ⊗ 所造成伤害在两周以上的时间内才痊愈
- ◎ 以报复举报、陈述、提供资料等为目的而使用暴力
- ⊗ 为避免再次受到加害学生的伤害,校长认为有必要对受害学生进行紧急保护
 - ※加害学生因紧急措施而停课后,若由校长自行解决案件,则因紧急措施而导致的缺勤期间可被认定为出勤期间。

[※]加害学生拒绝或回避紧急措施时,根据法令或校规规定,有可能会受到处分。

3/案件调查

- 受理校园暴力举报后,校园暴力专责机构或相关学校所属教员为确认受害和加害是否属实, 将实施具体的案件调查。
- (**确认事实**)通过书面调查、相关学生及目击者的面谈调查、事发现场调查等综合性方法 确认案件。
 - •确认书:受害和加害学生确认书、目击学生确认书
 - 问卷调查: 面向与受害和加害学生有关的学生和班级实施
 - **收集证据资料**:邮件、聊天记录、公告栏、SNS、受害事实画面的线上截图、短信、 相关照片、视频资料、语音证据资料等
 - 诊断书及意见书: 可证明受到暴力侵害的身体、精神诊断书和医生意见书等
- (**确认要求事项**)确认学生和监护人对解决案件的要求,如对受害和加害情况的接受程度,以及对道歉、处罚、治疗费等的和解,对防止再次发生的要求等。
 - ※ 必要时,也会通过与监护人面谈掌握要求事项,同时还将进行说明,以让相关学生的监护 人能够充分了解案件相关调查内容。
- (校园暴力行为的轻重判断)发生校园暴力时, 重点掌握是否存在以下行为,并据此判断校园暴力行为的轻重。
 - ⊗ 受害学生是否为残疾学生
 - ◎ 是否为对受害学生或举报、告发学生的威胁或报复行为
 - ◎ 加害学生所使用校园暴力的严重性、持续性、故意性
 - ⊗ 加害学生的反省程度
 - ◎ 通过相关措施正确引导加害学生的可能性
 - ◎ 加害学生及监护人与受害学生及监护人之间的和解程度等

[参考] 多元文化学生(中途入境、外国人学生)案件调查支援

- 针对韩语沟通能力不足的多元文化学生实施案件调查时,可允许翻译或相关负责教师参与,确保相应学生有陈述意见的机会。
- 实施书面调查时,可能无法用韩语充分记载内容,因此可使用翻译好的问卷或用母语填写
- 若市、道教育厅等有专门负责多元文化学生咨询的咨询师常驻,中途入境、外国人学生面谈时可获得支援。

4/校园暴力专责机构审议

- ○校园暴力专责机构以校园暴力案件调查内容为基础, 审议是否满足校长自行解决条件, 确 认受害学生和监护人是否同意校长自行解决。
 - ※ 校园暴力专责机构是由教务主任、专业咨询教师、保健教师及责任教师 (负责校园暴力问题的教师)、学生家长等构成的校内专责机构,负责处理校园暴力问题。

<须进行校园暴力专责机构审议时的案件处理流程>



* 校长自行解决

- 受害学生及监护人不希望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并且相应校园暴力行为符合 以下所有四个条件时,校长可自行解决该校园暴力事件。
 - ◎ 未取得要求进行两周以上身体、精神治疗的诊断书
 - ◎ 无财产损失或立即恢复(包含身体、精神伤害的治疗费用)

 - ◎ 不是针对校园暴力的举报、陈述、资料提供等进行报复的行为
- ○校长自行解决时,会努力促成双方之间的和解、加害学生的道歉和受害学生的原谅 等,以此恢复关系。此外,还以加害学生为对象,开展咨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 等教育项目或相关学生之间恢复关系的项目。

[参考] 就已由校长自行解决并结束的案件请求召开审议委员会

原则上,受害学生及监护人无法就已由校长自行解决并结束的案件请求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但是,仅限符合以下事由时,可向校长请求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

- •针对因相关校园暴力事件导致受害学生及监护人受到的财产损失,加害学生及监护人承诺对此予以恢复却并未履行
- 另外发现相关校园暴力事件调查过程中未被确认的事实

5

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及采取措施

● 何谓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

- 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是教育支援厅内的法定委员会,负责审议校园暴力的预防及对策、对受害学生的保护、对加害学生的正确引导及处分、调解受害和加害学生之间的纠纷等事项。
- 不是校长自行解决的案件或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同意由校长自行解决时,根据学校 的请求召开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

* 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审议

- ○(审议事项)针对在学校发生的校园暴力案件,校园暴力对策审议委员会审议以下内容。
 - ⊘ 校园暴力的预防及对策
 - ⊘ 对受害学生的保护
 - ⊘ 对加害学生的正确引导及处分
 - ⊗ 调解受害与加害学生之间的纠纷
 - ☑ 其他与校园暴力预防及对策相关的校长建议事项等
- (**审议方式**) 原则上采用面对面审议的方式,由受害和加害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出席审议委员会并进行陈述。
 - 但是, 受害和加害学生方面提出要求或需要考虑岛屿地区等特殊条件时, 可采用电话、视频、书面等审议方式。
 - 出席审议委员会时, 若因不得已原因经校长许可后缺席, 可认定为出席。
- (告知措施决定) 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后, 决定对受害或加害学生采取的措施事项。
 - 教育支援厅将审议委员会决定的措施告知受害和加害方或校长,以确保相应措施能够 得以执行。

* 受害学生保护措施

为保护受害学生,审议委员会决定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事项。之后,教育支援厅将获得受害学生监护人的同意,在七日内采取相应措施。

- 临时保护:受害学生担心遭到加害学生的持续暴力或报复时,安排其临时在保护设施、家或学校咨询室等地接受保护的措施
- - ※ 在家或疗养机构接受治疗时,向学校提交注明治疗期间的诊断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调换班级:采纳受害学生及监护人的意见,将受害学生调至同一学校其他班级的措施

[参考] 额外提供的受害学生保护支援

- (计入出勤天数) 针对受害学生保护措施等需要保护的学生,校长认可时可将措施所需的 缺勤计入出勤天数。此时,需要诊断书、医生意见书等客观材料。
- (禁止产生不利影响) 受到保护措施的事实本身不会对成绩评价等产生不利影响,受害学生缺勤,不得已无法参加成绩评价考试时,也应根据学校学业成绩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产生不利影响。
- (信息指南) 作为校园暴力受害学生,得到采取保护措施的决定时,可从学校获得以下信息指南。
- 关于校园暴力受害学生专责支援机构的信息
- 校园暴力受害相关支援项目
- 关于校园暴力和解纠纷调解机构的信息等

* 对加害学生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受害学生及正确引导、教育加害学生,审议委员会决定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处分在内的措施事项。

- ✓ **对受害学生进行书面道歉**:勒令加害学生就一直以来的暴力行为,以书面形式向受害学生道歉的措施
- **※ 校内志愿服务**:通过在校内进行志愿服务活动,让学生有机会反省自己行为的措施

- **停课**:禁止加害学生到校上课,暂时将其与受害学生分开,以此保护受害学生并让加 害学生有机会反省的措施
 - ※ 加害学生停课期间不计入出勤天数,做未认可缺勤处理
- ☑ 调换班级:为将加害学生与受害学生分开,将其调至同一学校其他班级的措施
- **② 退学处分**: 认定无法保护受害学生,也无法正确引导、教育加害学生时采取的措施 (义务教育阶段的加害学生不适用)
 - ※ 加害学生拒绝或回避相应措施时,审议委员会可向校长请求追加采取其他措施。

[参考] 加害学生及监护人特殊教育

- 加害学生特殊教育除"作为措施的特殊教育"外,还有"附加特殊教育"(受到除"向受害学生书面道歉""退学处理"外的其他处分的加害学生在教育监规定的机构中完成特殊教育或接受心理治疗)。
- 此时,加害学生的监护人也要一起完成特殊教育,不接受特殊教育者可能会被处以300 万韩元的罚款。

6 恢复关系及调解纠纷

- (**恢复关系**) 学校通过事先个人面谈实施恢复关系项目,帮助校园暴力案件相关受害和加害学生就所发生情况进行理解、沟通、对话等,使学生能够回到原来的状态或日常生活。
 - 恢复关系项目并非强制进行, 而是优先考虑受害学生的意愿后进行。
 - 恢复关系项目仅在双方学生均同意时才可进行, 一旦有任何一人表示希望停止, 可随时停止。
- ○(**调解纠纷**)围绕因校园暴力造成损害等情况,受害和加害学生之间或其监护人之间产生纠纷时,由审议委员会调解纠纷。
 - (**申请调解纠纷**) 纠纷当事人 (受害和加害方) 符合以下情况时, 可申请纠纷调解, 填写《纠纷调解申请书》后, 向审议委员会申请。
 - ⊗ 受害学生一方请求支付治疗费、慰问金等金钱上的损害赔偿
 - ⊗ 加害学生一方请求通过治疗费、慰问金等金钱上的损害赔偿进行和解
 - ※ 审议委员会收到纠纷调解申请后,于五日之内开始调解纠纷,调解纠纷期间为一个月以内。
 - (拒绝/停止调解纠纷) 出现以下事由时, 可能会拒绝或停止调解纠纷。
 - ⊗ 纠纷当事人中有一方拒绝调解纠纷
 - ⊗ 针对与受害学生等相关的校园暴力,起诉、告发加害学生或提起民事诉讼
 - ◎ 纠纷调解的申请内容明显为虚假内容或被认定为无正当理由
 - (**纠纷调解的成立**) 纠纷调解成立时, 审议委员会拟写记载有纠纷内容及调解结果的和解书, 并告知纠纷当事人。即使纠纷调解成立, 也并非不召开审议委员会或不对加害学生采取措施, 但在决定对加害学生采取的措施时可以予以考虑。

[附录1] 校园暴力相关举报/帮助机构



青少年网络咨询中心

青少年危机、校园暴力等的咨询、举报电话。



www.cyber1388.kr



绿树财团

开通校园暴力相关电话并开展网络咨询,以校园暴力受害学生及家庭为 对象,实施综合支援。

校园暴力SOS支援团提供和解及调解纠纷支援、案件处理情况咨询及其 他咨询支援。





大韩法律救助公团

实施法律咨询,以及由律师或公益法务官进行的诉讼代理及刑事辩护等法律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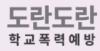
www.klac.or.kr



Wee项目

学校及教育(支援)厅提供学生咨询支援。

- ※ Wee班级(以学校为单位) Wee中心(以教育支援厅为单位) Wee学校(以市、道教育厅为单位)



Doran Doran

提供校园暴力预防教育和案件处理相关内容。

www.dorandoran.go.kr



EDUNET T-CLEAR

提供校园暴力相关教学、学习资料和网络暴力预防及信息伦理教育 资料。

www.edunet.net



경찰청

警察厅网络安全守护者

提供网络犯罪举报、咨询服务。

🚳 www.police.go.kr/www/security/cyber.jsp



사이버안전지킴이

安全Dream (儿童、女性、残疾人警察支援中心)

提供校园暴力及网络暴力举报、咨询服务。

www.safe182.go.kr



智能休息中心 (网瘾咨询中心)

提供与过度使用网络相关的咨询(公告栏、聊天工具等)。

www.iapc.or.kr

[附录2] 校园暴力受害学生专责支援机构 (截至 2019年 12月)

	序号			联系方式	支援类型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	临时		医院
					支援	紧急	住宿	
全国 (1)	1	明朗中心	大田市儒成区大金路77	070-7119-4119	0	-	0	-
首尔 (3)	2	首尔综合Wee中心	首尔市钟路区松月街48	02-3999-505	0	0	-	-
	3	首尔心与Wee中心	首尔市城东区古山子路280 城东教育支援厅106号	02-2297-7887	0	0	-	-
	4	首尔光明与Wee中心	首尔市冠岳区南部循环路172街97	02-853-2460	0	0	-	-
釜山 (1)	5	飞翔矛盾恢复中心	釜山市沙下区下新中央路291,1栋125号	051-203-8116	0	-	-	-
大邱 (1)	6	大同Wee中心	大邱市东区花郎路177-2, 大同医院副楼一楼	053-746-7386	0	-	-	0
仁川 (1)	7	仁川市Wee中心 (爱与希望的皮格马利翁中心)	仁川市南洞区文化路169号街73,二楼	032-550-1703	0	-	-	-
	8	光州广域市青少年咨询福利 中心	光州市西区尚武自由路173,五楼	062-226-8181	0	-	-	-
光州	9	心连心心理咨询中心	光州市西区怀斋路888,五楼	062-654-3030	0	-	-	-
(4)	10	孩子Nuri发育心理咨询中心	光州市北区设粥路510,翔知大厦四楼	062-574-6850	0	-	-	-
	11	湖南大学学生咨询中心	光州市光山区湖南大街20	062-940-5630	0	-	-	-
大田	12	大田市青少年咨询福利中心	大田市东区大田川东路508 大田青少年We Can中心六楼	042-257-2000	0	-	-	-
(2)	13	大田YMCA性暴力及家庭暴力 咨询处	大田市中区大兴路128	042-254-3038	0	-	-	-
蔚山 (1)	14	蔚山教育厅治愈Wee中心	蔚山市蔚州郡彦阳邑彦阳路103号街二楼	052-255-8190	0	0	-	-
世宗 (1)	15	世宗aram中心 (世宗Wee中心)	世宗市帮助1路116, 宗村综合福利中心二楼	044-715-7979	0	-	-	-
	16	梦之树儿童综合咨询处	京畿道富川市安谷路194号街14	032-347-7205	0	-	-	-
	17	Nurim青少年教育福利中心	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古栈洞花郎路358,自由中心大厦315号	031-402-4145	0	-	-	-
	18	Raphael咨询福利中心	京畿道涟川郡全谷邑隐全路81-10 (全谷邑)	031-832-6401	0	-	-	-
	19	心灵港湾心理咨询中心	京畿道利川市徐熙路91 (仓前洞425-28)	031-635-1279	0	-	-	-
京畿 道 (10)	20	知音心理情绪研究所	京畿道杨平郡龙门面多文中央1街6-1,三楼	031-775-5507	0	-	-	-
	21	水原儿童青少年精神健康福 利中心	京畿道水原市八大区东末路47号街17, 一楼	031-242-5737	0	-	-	-
	22	土堂青少年修炼馆	京畿道高阳市德阳区中央路633号街25	031-970-0031	0	-	-	-
	23	Hanwool心理发育支援中心	京畿道南杨州市退溪院面京春北路544,四楼	031-572-6377	0	-	-	-
	24	韩国教育协会	京畿道安城市孔道邑蝇头街58号街,二楼	031-656-1885	0	-	-	-
	25	Hanwool教育文化支援中心	京畿道坡州市青石路305,304号	031-946-9069	0	-	-	-

					支援类型			
地区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咨询 支援	临时 紧急	保护 住宿	医院
江原 道 (4)	26	师任堂教育院 (校园暴力受害治愈专责中心)	江原道江陵市注文津邑连注路284-24	033-640-6530	0	0	-	-
	27	江原学生教育院	江原道春川市南面忠孝路1394	033-269-6622	0	0	-	-
	28	春川家庭型Wee中心	江原道春川市东面万泉路143号街24	033-262-1607	0	0	-	-
	29	原州家庭型Wee中心	江原道原州市板富面龙水谷街344	033-761-0700	0	0	-	-
忠清北道 (1)	30	韩国受害者支援协会 忠清北道KOVA分部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乡军路53号街4 (302号)	043-224-9517	0	-	-	-
忠清南道 (1)	31	梦幻中心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清堂洞清水7路37-8 Central Village 403号	070-4917-7581~5	0	0	-	-
全罗北道 (1)	32	心灵治疗中心 (全罗北道青少年咨询福利中心)	全罗北道全州市德津区八达路346	063-271-0117	0	-	-	-
	33	高兴青少年宇宙中心	全罗南道高兴郡东日面德兴阳jjok街200	061-830-1515	0	-	-	-
全罗南道 (3)	34	国立罗州医院	全罗南道罗州市山浦面细南路1328-31	061-330-4114	-	-	-	0
	35	顺天医疗院	全罗南道顺天市西门城址街2	061-759-9597	-	-	-	0
	36	庆尚北道青少年振兴院 (校园暴力受害者支援中心)	庆尚北道安东市Chukjejang街20	054-850-1075	0	-	-	-
庆尚北道 (3)	37	荣州教育支援厅Wee中心	庆尚北道荣州市可兴路165	054-630-4216	0	-	-	-
	38	漆谷教育支援厅Wee中心	庆尚北道漆谷郡倭馆邑中央路10街33	054-979-2129	0	-	-	-
	39	(昌原) 真好希望梦想中心 = 昌原教育支援厅Wee中心	庆尚南道昌原市义昌区中央大路228号街3	055-210-0461	0	-	-	0
	40	(晋州) 真好希望梦想中心 = 晋州教育支援厅Wee中心	庆尚南道晋州市飞凤路23号街8 晋州教育支援厅四楼	055-740-2091	0	-	-	0
	41	(金海) 真好希望梦想中心 = 金海教育支援厅Wee中心	庆尚南道金海市三安路 24号街7,西馆四楼	070-8767-7576	0	-	-	0
庆尚南道 (7)	42	(泗川) 真好希望梦想中心 = 泗川教育支援厅Wee中心	庆尚南道泗川市三上路85	055-830-1544	0	-	-	0
-	43	(统营) 真好希望梦想中心 = 统营教育支援厅Wee中心	庆尚南道统营市光道面竹林2路25-32 统营教育厅	055-650-8025	0	-	-	0
	44	(梁山) 真好希望梦想中心 = 梁山教育支援厅Wee中心	庆尚南道梁山市勿禁邑青龙路53 梁山教育支援厅二楼	055-379-3263	0	-	-	0
	45	(密阳) 真好希望梦想中心 = 密阳教育支援厅Wee中心	庆尚南道密阳大路1524 英才教育院一楼	055-350-1490	0	-	-	0
济州 (4)	46	济州市青少年咨询福利中心	济州道济州市老衡路395 潭日大厦三楼	064-725-7999	0	-	-	-
	47	济州幸福梦想咨询中心	济州道济州市三无路1街5,正读大厦三楼	064-752-5354	0	-	-	-
	48	Dawoom青少年咨询支援中心	济州道西归浦市西门路32	064-762-1318	0	-	-	-
	49	人文之林	济州市九南路49,二楼	-	0	-	-	-